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8983號

聲請人 大業汽車精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大典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炫棻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本票原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